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1986号

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成都炭材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成都炭材的辅导备案。成都炭材的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二）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前次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家旗、李博、秦镭、黄靖森、周灵珮、陈思贤、许行健、唐宝，其中杨家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在本阶段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许行健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家旗、李博、秦镭、黄靖森、周灵珮、陈思贤、唐宝，其中杨家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3、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孙大川、王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丹、程鲁、李亚雄。

(三)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成都炭材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采用现场沟通、腾讯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直接进行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意见和建议;
- 2、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
- 3、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成都炭材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助解决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督促成都炭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 4、督促自学。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向接受辅导人员提供了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学习材料,并督促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使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五)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内容，本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当前资本市场政策

组织公司辅导对象学习《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重点配套政策，并传递当前审核市场环境情况，协同公司与北交所进行政策咨询，让辅导对象更了解当前的上市工作要求。

2、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营

监督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各项制度，对执行中遇到的各项问题进行指导，优化财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持续跟踪公司遇到的重要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

3、持续跟进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持续跟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了解公司开展业务的最新情况，协同公司论证未来的资本运作及业务发展目标。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就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沟通讨论，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规范运作相关流程与制度。

在后续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将继续关注公司管理组织结构

的完善情况、关联交易的持续规范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情况，并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促进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不断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杨家旗

杨家旗

黄靖森

黄靖森

唐宝

唐宝

李博

李博

周灵珮

周灵珮

秦镭

秦镭

陈思贤

陈思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